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 271
14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第271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5年1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科尔蒂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 DC2-794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智利的初次报告(续)(CEDAW/C/CHI/1)

1. 应主席邀请,Rodriguez女士(智利)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RODRIGUEZ女士(智利)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她说,应当联系智利从独裁政权向民主制度过渡的背景来看待智利遵守《公约》的程度,正如报告中所提到的,这种情况更新初次报告带来某些限制。已经作出了促进达成社会和政治协商一致意见的选择,这意味着进展可能会比原先期望的更有限。在独裁政权期间,妇女们非常活跃,在向民主政权过渡时期,她们成功的采纳了按性别划分的作法。这些工作的重要成果是成立了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是帮助妇女决定政治议程的场所,并促进拟订了《平等机会计划》,希望这个计划尽快能正式通过。

3. 然而,智利的政治情况仍令人不满,妇女运动和非政府组织不得不重新对她们作出评价。但正在建立新的沟通渠道,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积极帮助妇女组织在制定公共政策方面发挥作用。当然,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将利用与委员会进行对话和指出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的不足之处,以推动取得进一步进展。

4. 政府认识到需要制定能抵消其发展模式影响的社会政策,寻求推动以社会平等发展为基础的发展战略。注意力集中到那些需要援助,以在市场经济中发挥作用的群体。政府增加家庭补贴,就最低工资进行谈判,目的是帮助以女性为户主的家庭。社会投资政策的重点是教育、卫生和住房。由于人们普遍认为教育普及面令人满意,因此,优先事项是改善教育质量。在生产和基础设施方面也进行了投资,目的是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5. 贫困指的是住户的基本粮食和其他需要得不到满足的情况,目前已为消除

贫困采取了行动。规定了最低收入额，以确定应提供的援助数额。贫困与性别之间的关系不仅反映在传统的经济社会指数上，而且还反映在妇女社会低下、缺少出庭的机会以及无法行使权利方面。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特点是备受歧视和被剥削。

6. 政府的政策不是把妇女看成是穷人中的一个单独的群体，而是把她们看成受贫困影响的所有优先群体的一个组成部分。虽然近年来政府尽力减轻贫困程度，但政府只是太了解这种需要，但却不能弥合贫富之间的巨大差距。说起来好象矛盾，尽管在重新分配收入方面没有什么进展，但在过去十年中，总的生活水平提高了，特别是在低收入群体中，这是因为确保改善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机会的社会政策与经济增长相结合的结果。平等机会计划努力实现以性别平等为基础的质量改善，以解决造成贫困的结构方面的原因。

7. 四分之一的住户是以妇女为户主，这样的住户在各经济群体中又属于最穷的那部分。作为政府消除贫困工作的一部分，开始实验实行全国女性户主方案，以帮助以妇女担任户主的低收入家庭。根据初步结果，有可能扩大到全国。另一个消除贫困措施的重点是已做了母亲的十几岁的少女，正在对青少年性行为的问题进行研究，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和很多政府部门采取联合行动，制订统一的避免在最贫穷的人口中蔓延的少女怀孕问题的政策，并帮助怀孕的少女们完成所受的教育。

8. 根据《平等机会计划》，总的说来，应努力帮助参与经济活动的妇女，包括季节工人，但更要注意农村地区参与经济活动的妇女。人口普查数据不可靠，因为它们没有充分记录妇女参与农业劳动的人数。例如，据估计有10万多妇女从事水果种植业。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参与各种帮助农村地区女工的活动：为季节女工提供托儿服务；为女工修正劳工立法；对土著妇女和农村地区女性户主进行研究；使农村地区财产所有权生效。实质上，《平等机会计划》为促进男女平等提供了一个战略框架。老年妇女，尤其是那些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妇女特别容易受到伤害，目前正考虑改善她们的社会福利。

9. 关于《公约》的条款，她解释说，智利《宪法》第五条规定，国家主权受尊

重人权的限制。因此，载有人权条款的国际条约在智利与宪法同级，可以在法庭上援用，因此，《公约》第1条中对歧视的定义不适用于智利的法律制度。

10. 关于第2条，《平等机会计划》被看做是智利民主化、经济发展和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政府执行这项政策的主要工具。这个计划由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提出并已被政府正式接受，这反映出这样一种认识，即全面系统的措施，具有包容性的立法、家庭、教育、文化、就业、卫生、参与和建立机构对促进平等是十分重要的。在制定该《计划》时，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分析了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和西班牙的经验，因为西班牙也经历过一次类似的民主过渡。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正努力宣传该《计划》，在政府官员和公务员中宣传介绍有关规定。

11. 关于第3条，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是依法成立的，办公室主任是部长级官员，享有政府内阁成员的所有权利。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是一个自己负责预算、并向议会提交立法草案的独立部门。从一开始就作出了一项决定，即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应是协调政策，而不是执行政策的机构，因为人们注意到，在有专门负责妇女事务部的国家里，妇女对政治生活的影响比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在智利所能发挥的影响要小得多。全面协调和影响政策的能力是提高妇女地位的最有效的方法。

12. 虽然全国妇女事务办公室不能全面负责政策执行，但该办公室直接负责在各领域中实施各项方案。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在全国设有办事处，通过办事处向妇女提供资料，确定她们的需要，以提出政策建议。

13. 在最初阶段，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60%的预算来自国际合作，但随着政府资金定期增加，这个百分比已经明显下降。最初得到的国际合作使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不致落后于政府其他优先项目。

14. 关于第4条，已逐渐修订了关于产假的措施，以反映出男人和家庭在生殖领域中的作用。智利已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人承担家庭责任的《第156号公约》。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还与各国政治领导人进行协商，与欧洲和拉丁美洲各国保持联系，努力促进《平等条件计划》。

15. 关于第5条,她指出,法律对家庭暴力规定了很多惩罚措施,包括强制性参加家庭辅导或治疗小组,罚款和监禁。法官还命令预防措施,以确保受影响一方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以及家庭的完整和生计。

16. 关于第6条,她说,智利法律对拉皮条者、而不是只对卖淫进行起诉。妓女可以得到医疗服务(以及对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进行监测)。对妓女施暴没有具体的法规; 对这种罪行起诉属于普通刑事法律范围之内。还需要进一步研究,确定智利卖淫情况的程度,以便为与此有关的问题强制执行更具体的法规。

17. 关于对在独裁政权期间人权严重受到侵犯的妇女赔偿措施的问题,需要认真调查军队犯下的罪行,以弥补现有立法的不足。在独裁政权垮台之后不久就成立了全国索赔协调委员会,调查在这个期间内发生的死亡和失踪情况,为受害者家属提供援助、赔偿、教育和保健福利。

18. 关于根据第7条采取的措施,她说,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程度仍然很低,特别是在决策级别上,这是令人不能接受的。政府打算推动对其他国家议会制度的研究,以了解它们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并特别重视采用配额的做法,以确保更多的妇女参与政府和其他公共生活领域中的工作。在智利执行这种政策时,遇到很大阻力。委员会成员的意见能为克服这种阻力提供更大的动力。

19. 关于第8条和妇女在国际级别的参与问题,她说,智利驻外高级使领人员481名高级官员中只有26名是妇女,其中只有1人是大使级。尽管如此,代表智利出席国外会议的妇女人数相当多,而且还在增加。

20. 关于第10条和性别偏见的问题,她说智利的教科书中仍有很多关于性别作用的偏见。但现在正进行各种研究,寻找训练教师应付这个问题的办法。正在对教科书进行更新。目前还在讨论推动无性别教育和对学生进行非暴力教育的法案,目的是确保使尊重人权成为教育过程中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政府对通过教育制度在全国传播无暴力解决社会冲突的信息非常关切,很多地区对这个信息非常赞同。

21. 关于第11条讨论的农业部门中的妇女情况问题,对女农工的工时作了限定,

雇主有义务为季节女工提供充分的保健和住房条件,以及托儿设施。

22. 关于第12条,她对委员会成员对智利少女怀孕问题的关切进行答复。目前正制订一个由国家妇女事务办事处协调的更加雄心勃勃的部门间方案,目的是解决这个问题,把它与计划生育联系起来。在独裁政权期间,计划生育服务大部分被停止了,目前只有20%的智利育龄妇女能得到计划生育服务。政府正尽力扩大这些服务,以减少堕胎数量,根据法律,堕胎仍受惩罚。堕胎被看成是保健卫生方面的一个主要问题,而不是计划生育的手段,政府没有使其合法化的计划。尽管如此,仍有大量的非法堕胎,在各阶层中,贫穷妇女出现并发症的危险最大。实际上,堕胎统计是以因堕胎并发症而住院进行紧急治疗的数量为依据的。已经提出了防止因怀孕理由而在就业或受教育方面受歧视的法案,但这个法案不会很快通过成为法律。

23. 为了解决艾滋病的问题成立了一个部门间委员会,该委员会已多次发动大规模的预防艾滋病的公共宣传教育活动。尽管社会中有些部门反对,但政府保证支持宣传活动。卫生部规定,所有血液样本、不论是试验还是献血都必须作艾滋病病毒检验。

24. 在谈到关于妇女法律地位的第15条时,她说,智利没有离婚法是不可思议的,这造成了大量的事实上分居和婚姻无效的情况。鉴于对这个问题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政府决定在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的领导下进行一场公开的辩论。要想改变这种法律状况需要得到广泛的议会支持,特别是考虑到天主教强大的反对势力,天主教的道德权利因在军事独裁统治期间保护人权而得到加强。智利的妇女有充分的法律行为能力;关于婚姻财产的法律规定已被更新,并使夫妇们了解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

25. 关于第16条,即婚姻和家庭关系,已向立法院提交了一份能使婚姻内外的儿童法律地位平等的法案,允许母亲行使父权,尤其是使用DNA测验的方法确定父亲的身份。最低结婚年龄(大多数人的年纪)已从21岁降到18岁,而12岁以上的女孩和14岁以上的男孩在父母的同意下也可以结婚。抚养儿童的规定既适用于婚生子女也适

用于非婚生子女。

26. 主席注意到从对各位成员的问题所作答复中反应出的智利妇女状况不平衡的问题。尽管社会的某些领域已有很大进步,但在确保承认民权和人权方面仍有很多事情要做。天主教会显然是对进步的阻碍。在学校进行和平和反对性别主义的教育中,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在智利争取平等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该办公室强调国际合作和团结也值得赞许。

27. SCHOPP-SCHILLING女士问报告中提到的部门经济政策是否为妇女制定了具体目标,建议如果制订了这样的目标,就应该加以强调,她还强调,应为增加妇女在决策位置上的人数规定配额,对部门间为找到有效的克服官僚主义障碍的努力表示赞扬。

28. BUSTELO GARCIA DEL REAL女士问到,智利是否实行教会和国家分权的做法,她建议说,如果是这种情况,就不应放弃在平等家庭立法和生育权利领域中争取妇女权利的斗争,即使教会很明显地有势力。在堕胎问题上,这个问题更加重要,因为不得不偷偷摸摸地进行,因此给妇女带来了很大威胁。智利人当然有权制订他们认为适当的法律,但他们也应当了解反堕胎立法对妇女健康的影响。

29. 主席说委员会就此结束对智利初次报告的审议。

30. Rodriguez女士(智利)退席。

毛里求斯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续)(CEDAW/C/MAR/1-2)

31. 应主席邀请,Dubois女士(毛里求斯)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32. DUBIOS女士(毛里求斯)在答复毛里求斯社会多元文化和多种族性是否造成了影响妇女的内部问题时说,毛里求斯经常被视为不同种族、文化和宗教信仰的人民和平共处的典范。由于我国面积小,自然资源有限,是世界上人口最密的国家之一,因此政府对处理具有破坏性潜力的问题、例如,公民权和国籍问题时特别谨慎。

但是,政府正考虑审查对国籍问题的立场,然后对《宪法》第2至3章和第16至23章提出修正案。已注意到委员会在这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应当用《公约》第4条的条款确保在具有经济决策权位置上增加妇女人数的建议。

33. 关于缺少家庭暴力数据的问题,虐待是一个敏感问题,受害者常常不愿意报告,因此很难得到可靠数据。儿童基金会家庭暴力问题顾问建议了一个方案,该方案把训练警察和执法人员、提高敏锐力宣传和调查家庭暴力包括在内,她提供的服务使毛里求斯人获益匪浅。一旦开始进行调查,就会更容易找到最有效的办法。

34. 委员会成员要求了解国家妇女理事会和部长委员会之间的关系、这两个机构与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的关系,国家妇女理事会负责协调妇女组织,通过这些组织促进国家与妇女间的对话。部长委员会由各部的主管官员组成,目的是使这些官员有机会了解讨论在她们各自的部门中执行性别政策时遇到的问题,交流有关各部门进行的项目及其对妇女的影响的资料。近年来,委员会的工作不那么有效,因为主管官员没有受过性别关系和性别计划方面的训练,她们的工作经常变换,没有保证。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委员会的工作是非常有效的,例如,在拟订妇女参与发展的白皮书和关于实施《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国家报告时,就是如此。主管人员训练已列入妇女权利部1995年的议程上,开发计划署已为此提供了一位顾问,一旦经过训练,主管人员就能更好地对部门政策产生影响,使之有利于妇女。

35. 全国妇女理事会由妇女协会代表、教育、卫生、经济计划和发展、社会安全、青年和文化部的主管人员组成的委员会管理。

36. 关于第4条,已为训练女警官作了规定,今后还将考虑训练女法官和女性地方法官等,毛里求斯没有这方面的专门知识,还将寻求国际合作。

37. 在列举保护妇女法规的例子时,他说,在农业部门,不要求妇女进行繁重的体力劳动,禁止孕妇搬运重物。蔗糖工业中的女雇员如果做重体力劳动,她们可以得到日工资15%的奖金。在制糖和制盐工业中,女雇员可以要求55岁时退休。在工业部门,怀孕后期的雇员不能做连续站立的工作。1981年、即修订有关法律之前,工厂女

工不得从事“工厂操作员”的工作，这是专属于男性的工作。不能强迫工厂女工加班，如果她们的住处与工作场所的距离超过三公里，就给她们报销回程的汽车费。在这方面，对男工人的要求是五公里。

38. 关于产假福利问题，连续雇用12个月的女工可以享受12个星期的全薪产假，300-500毛里求斯卢比的补贴，以薪金或以实物提供的牛奶补贴，每天一小时的喂奶时间。

39. 至于第6条，妓女们没有注册，因此她们是非法活动。继艾滋病宣传运动之后，妓女们更意识到健康威胁，在最近的一个电视节目中，她们说，她们定期进行体检。《刑事法典》第251和253节规定对那些为谋利被勾引、或诱惑或剥削他人或为卖淫而将她们带走的人进行惩罚。《儿童保护法》规定，任何人造成、教唆或允许儿童进入妓院或从事卖淫活动都是犯罪行为。

40. 各级司法部门中的妇女很多。例如，破产法院主事官和副主事官都是女性，中级法院六名法官中有三名是妇女。

41. 关于第7条，驻外人员的聘用对男女开放。毛里求斯外交使团的52名成员中有7名是妇女。在更多妇女具备必要条件时，人数还会增加。

42. 关于第10条，一位成员指出，妇女权利部提供的课程倾向于集中在低级和家庭技能方面。这些课程的目的是为文化水平低的人提供基本技能，他们没有机会进入工业和职业训练局或其他私营训练机构。工业和职业训练局在很多手工和贸易领域开设训练课程，男人和妇女都可以参加这些课程。还有很多私营机构也提供电脑、银行业务和管理方面的课程。

43. 在社会经济状况使政府无法实现这些条款时，对第11和16条的部分条款作了保留。但是，平等就业机会和同工同酬已成为公认的概念，妇女选择职业或工作的权利已在立法中得到体现。国家法律厅同意撤回这些保留意见，政府也核准了这种作法。

44. 带薪产假仅限于三次分娩，但女雇员可以获准在以后的分娩中不带薪休

假。这是国家实行的不鼓励大家庭的人口政策的一部分。一位成员希望了解，上班的母亲每天有一小时喂奶时间的法律规定是如何实施的。事实上，很难做到，因为在工厂附近的托儿所很少。这项法律的目的是鼓励母乳育婴，政府正努力改善这种情况。

45. 公营和私营部门的运转方式不同，因此，在这两个部门中不可能提供同样的工作条件。但是，1983年的《出口企业规章条例》对工资和其他就业、包括假期、交通和产假福利的条件作了规定。

46. 孤儿的定义是一个其父母双亡或不知去向的儿童。在儿童被遗弃的情况下，监护人领取照顾儿童的监护人津贴和被遗弃儿童津贴。对私生子或被遗弃的儿童没有歧视。

47. 在结构调整方案范围内，财政和税收政策变化对妇女的影响问题还没有研究过。但是，基本建设开支减少造成1980年代后期停建公立中学和带津贴的住房的情况。这可能使妇女接受教育和获得住房的机会减少，但自那时以来，这个趋势已经改变。

48. 妇女直接受益于政府的税收新政策。她们可以单独报税，扣除很多减免。她们越来越多地参与劳动力大军使妇女的负担加重，政府了解需要为她们提供象托儿中心这样的支助服务。

49. 劳工法禁止雇用15岁以下的人。1990年，政府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就业最低年龄限制的第138号公约，并表明决心废除童工。童工占工人总数的0.7%。定期检查工作场所和宣传运动都劝阻不得雇用童工。

50. 关于第12条，各年龄层的妇女、不论是已婚或未婚都能得到计划生育服务。毛里求斯计划生育协会对青年人进行积极的计划生育宣传活动。75%的育龄妇女至少使用一种计划生育方法，其中最普遍的是避孕药。堕胎是非法的，而且不是到处都能进行。但是，经常报道因堕胎并发症而被送到公立和私立卫生机构的情况。随着更有效的进行计划生育工作，堕胎的数量将会减少。

51. 关于妇女和农业的问题，妇女有平等的继承权和拥有土地的权利。由于男女都愿意在“比较干净”、社会地位较高的工厂工作，因此普遍缺乏农业劳动力。

52. 在提到罗德里格斯岛时，他说，正在那里开展成人扫盲教育活动，基础设施日益得到改善：普遍都能得到水、电并有公路。仅能维持生存的农业占去35%的土地。另外，在下一次的报告中将提出最新的详细情况。

53. 关于第14条，1988年，毛里求斯大学在出口加工区对工人的健康、营养和生产力进行了一次调查，其中80%是妇女，30%的妇女患有贫血症，那里的人普遍肥胖。总的说来，16%的男女工人有缺铁和缺乏维生素B12的症状，29%的人体重不足，19%的人患有糖尿病，50%的人胆固醇过高。这些问题的原因主要是放弃了传统的饮食方式，依赖快餐。卫生和农业部正在拟订粮食营养政策，以帮助改善这种状况。

54. 关于第16条，只要注册登记，按宗教仪式举行的婚姻与民法结婚地位是一样的。这种婚姻生下的孩子是合法的，与按民法结婚生下的孩子的地位一样。不论在什么情况下，离婚都要依照民法的规定。最近对《拿破伦法典》进行了修订，以使妇女有权住在家里，直至死亡，即使是在丈夫死亡之后。法律没有规定在其他住房中居住的权利。

55. 毛里求斯政府保证提高妇女地位，并认为《公约》是鼓励消除对妇女歧视工作的源泉。

56. 主席指出，毛里求斯的确是一个没有文化紧张状态的多种族社会。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已取得了显著进展，为提高妇女地位建立了良好的机制，同时与联合国各机构开展了良好的合作。她认为，对因旅游业带来的卖淫情况增加的问题重视不够。希望了解对《拿破伦法典》改动的详细情况。停建学校和住房似乎给妇女带来直接不利影响。毛里求斯似乎应更严格地执行《公约》的规定，她希望在毛里求斯的下次报告中看到进一步的详细情况。

57. OUEDRAOGO女士提到为妇女规定一个小时的喂奶时间时说，这很难执行。在她的国家里也有同样的规定，但这一个小时可以在上班前或上班后使用，这样才有可

能更灵活地实用这个规定。

58. BARE女士赞成主席的意见，即毛里求斯政府应考虑取消对第12条和第16条的保留意见。关于第11条，她满意地指出，毛里求斯政府在出口加工区适用的劳工法与私营部门适用的法律非常相似。但是，独立消息来源指出，由于流动性高，出口加工区的女工可能得不到这种立法提供的保护。政府应在下次报告中对这种情况加以澄清。

59. SCHOPP-SCHILLING女士说，她也认为，经济发展不应以妇女为代价。关于职业训练的问题，毛里求斯代表对向没有受过教育或没有技能的妇女提供的补救课程与向男女提供的全国性的训练不同。在下次报告中，最好能更详细地说明与男人和男孩子们选择的课程相比，妇女选课的情况。

60. 主席说，委员会就此结束对毛里求斯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审议。

61. Dubois女士(毛里求斯)退席。

工作安排

62. 主席指出，继TALLAWY女士就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职能提出的报告之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很多成员对与分配给其他人权委员会的资源相比，本委员会所得的资源数额少的情况很不满意。她建议，在委员会审议题为“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的议程项目10时，应更充分地研究这些问题。

下午1时散会